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2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精神，为确保我省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增列为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和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办法》（川学位〔2015〕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对我省 2022 年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范围

各普通本科高校已有在校生但未获得学士学位授权的所有本科专业。

二、审核方式

按照《办法》要求，已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五年以上（不含五年）的公办高校，由省学位委员会委托学校组织专家自主评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不满五年（含五年）的公办高校和所有民办

高校（含独立学院），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组对其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集中评审。

三、审核程序

（一）自主评审

自主评审由各相关高校自行组织，评审结果由高校进行为期7天的网上公示，于2022年4月30日前按《办法》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学位办（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二）集中评审

集中评审由省学位委员会组织专家评议组根据学校上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必要时也可组织专家到校进行实地评审。申请高校经本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于2022年4月30日前按《办法》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省学位办（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三）省学位委员会审批

省学位委员会将对自主评审和集中评审的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进行统一审批。审批结果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四、其他

各高校务必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工作并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联系人：宋杰、林艳；联系电话：028-86110230；电子邮箱：scxwb001@163.com；通讯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26号教育厅科技研究生处。

- 附件：1.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汇总表
- 2.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申请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
简况表
- 3.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新增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
专家评议组名单（自主评审）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2022年3月23日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black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 (Sichuan Provincial Government Academic Degree Committee) is written in a circular path. In the center of the seal is a five-pointed star. At the bottom of the seal, the identification number "5101000038341" is printed.